

青岛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处文件

人文社科处字〔2021〕3号

青岛科技大学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校内推荐实施办法

青岛科技大学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校内推荐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注重创新，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贯彻良好的学风文风。成果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坚持质量第一、择优推选、不徇私情，保证成果质量，体现青岛科技大学的学术水平。

第一章 推荐条件与要求

第一条 参评人应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

第二条 符合成果奖组织方的申报条件。

第三条 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第二章 校内推荐原则

第四条 限项申报的成果校内推荐采用盲评方式匿名评选，择优推荐。

第五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质量第一、不徇私情、择优推荐。

第六条 盲评推选的科研成果需隐去个人信息和刊物信息，保证公平公正以成果质量推优。

第七条 注重科研成果本身的实际价值，注重成果在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与智库作用，不以各类机构发布的排行榜为主要参考，不过度依赖以论文发表情况为主要衡量指标的排行性评价。

第八条 不以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和引用率作为申报评审的直接判断依据。

第九条 评选范围面向全校教师，不以学历、职称、各种人才称号、资历等作为推优评选的限制性条件，坚决摒弃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

第十条 成果的学术价值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在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突出其社会贡献、社会效益、同行评价。

第十一条 成果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成果必须是申报人自己所作，严禁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文责自负。

第三章 校内推评步骤和方法

第十三条 成果审查。各学院、相关部门根据评奖范围、标准和申报要求，认真审核，确保不出现政治方向、学术导向问题。审核无误后发送相关电子版

材料到人文社科处，并提交纸质材料和汇总版签字盖章，一并报送人文社科处。

第十四条 成果申报。由各学院汇总统一申报到人文社科处。申报成果必须经申报者所在学院、部门同意，申报原件按要求签字，汇总版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成果推荐。对于限项申报的成果校内推荐采用盲评方式匿名评选，择优推荐。

第十六条 校内推荐评选。评选方式由人文社科处组织校内校外专家按照成果奖组织单位的评奖要求和校内评选原则，进行打分或排序评选。

第四章 公示和审核

第十七条 成果评选实行匿名评审，评审后统一公示。

第十八条 非限项成果奖申报情况不予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人文社科处。

